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法字〔2021〕6号

法学院关于印发《永轩教师科研奖评选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科室：

为支持学院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鼓励学院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进一步提升法学学科水平，原四川材料建筑工业学院政教专业1989届毕业生张勇律师特设“永轩教师科研奖”，现将评选实施办法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永轩教师科研奖评选实施办法（修订）



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永轩教师科研奖评选实施办法

（修订）

为支持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一级学科硕点建设，鼓励法学院在职教师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进一步提升法学学科水平，（原四川材料建筑工业学院）政教专业 1989 届毕业生张勇律师特设“永轩教师科研奖”，制订评选实施办法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学科在职教师。

二、申报与评审

1、采取教师自愿申请，评议委员会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

2、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初审并由党政联席会研究后报“永轩教师科研奖”发起人。由北京永轩律师事务所评议委员会最终决定。评议委员会由陈思哲教授、姚荣东教授、徐云峰教授等组成。

3、申请者必需具备条件：

评奖年度以西南科技大学第一作者发表在 CSSCI 期刊及其相关重要刊物上的论文者或以负责人身份成功结项省部级以上项目者。

4、申请者需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永轩教师科研奖》申请表（含论文复印件、项目结项文件）。所在学院分别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学院研究后报基金发起人审定。次年 1 月 10 日公示评选结果。

三、评选办法

本奖励规则采积分制：《中国社会科学》期刊计 20 分；《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人大复

印资料》（全文转载）期刊计 15 分；其他法学类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计 10 分，非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计 6 分。上述论文不含发表在 CSSCI 扩展版和 CSSCI 来源辑刊上的论文。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结项计 15 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般项目、西部项目、青年项目）结项计 10 分；教育部项目结项计 8 分；其他部委级项目计 5 分；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不含省社科联与学校共建和下达给校内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结项计 4 分。

上述科研成果时间范围为当年 1 月至 12 月发表的论文或结项的项目。

四、两个学科科研成果积分排名前两名的教师，分别奖励 1 万元人民币。若申请人出现积分相同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五、奖励基金的来源与日常管理本奖励基金由北京永轩律师事务所负责筹集，由基金设立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奖励内容与奖励人数、金额的调整。

六、附则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北京永轩律师事务所或基金授权管理人。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